

# 海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琼处非办〔2017〕5号

---

## 海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海南省 2017 年度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宣传教育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市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59号）和《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开展 2017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处非联发〔2017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教育工作，现将《海南省 2017 年度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。

附件：《海南省 2017 年度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 
工作方案》



(此件不公开)

# 海南省 2017 年度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 教育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5]59号）和《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开展 2017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处非联发[2017]1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教育工作，以防为主、疏堵结合，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，营造良好的防范非法集资舆论氛围，现就做好我省 2017 年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如下方案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加强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，建立健全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长效机制，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，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，维护我省经济金融秩序稳定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以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维护社会稳定和有利于非法集资案件处置为出发点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处非办）

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县县政府做好本系统、本辖区宣传教育和监测预警工作，金融监管、公安、司法、工商和宣传等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采用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途径的宣传教育方式，引导和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社会危害性的认识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培养正确的投资理念，营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良好舆论氛围，不断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，增强宣传效果。

（一）遏制案件发展势头。通过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，进一步遏制非法集资案件发展势头。

（二）增强打击非法集资意识。通过多形式、多途径的宣传教育活动，调动全民积极性，努力营造打击处置非法集资的舆论氛围，防止出现影响稳定的案件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各市县在成立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，结合处非联办、省处非办相关工作要求，根据自身实际完善本市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。省处非办成员单位立足本单位实际，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宣传工作，形成上下联动、积极配合的宣传工作氛围。

### **三、工作重点**

按照面向公众、面向基层、注重创新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责，协调配合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。

(一) 加大正面宣传，增强宣传教育实效。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互联网的作用，适时结合法律法规、工作部署和典型案例等，开展灵活多样、生动有效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新闻宣传工作。

(二) 巩固和扩大已有工作成果，扩大教育覆盖面。以贴近基层、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的方式，加强创新，推出诸如公益广告、宣传单、宣传手册、招贴画、以案说法等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社会宣传产品，使宣传教育深入社区、农村、垦区和矿区。

(三) 进一步加强广告监管，有效遏制不法广告。各相关部门要齐抓共管，加强对非法集资类广告的查处力度，有效遏制不法分子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#### 四、任务分工

(一) 播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片。在各金融机构网点播放全省统一制作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片，要结合实际，充分宣传。(责任单位：海南银监局)。

(二) 定期在省内主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、网站等媒体设立专版、专刊，在大型商业广场、人流量较多社区LED屏上进行宣传，通过案例讲解、以案说法、法律释疑、温馨提示等方式，开展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。(由省委宣传部牵头协调媒体，省公安厅、省处非办提供材料)

(三) 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法制宣传月(2017年5

月1日至5月31日)活动,公安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深入社区、大型商业区等人员密集的场所,通过发放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宣传手册、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进行宣传。(由省公安厅牵头,省处非办提供材料,各成员单位配合)

(四)在银行、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营业网点设置宣传栏,张贴宣传画,发放宣传手册,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。(由海南银监局、海南证监局、海南保监局负责)

(五)在相关投资理财公司、担保公司、投资公司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民办教育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重点风险领域(机构)通过发放宣传手册、开展法律咨询等方式进行宣传。(由省工商局、省农业厅、省民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各相关单位负责)

(六)通过短信形式向市民免费进行远离非法集资风险提示。(由省工信厅、省通信管理局牵头,省处非办提供材料)

(七)印制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手册》,在全省范围内发放。(由省处非办提供电子版材料,各市县、各成员单位印制发放)

(八)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管,有效遏制非法集资广告宣传和变相宣传行为。(由省工商局牵头)

(九)加强对P2P网络借贷中涉嫌非法集资的监管和预

警，及时封堵不良信息，警示网民提高警惕，增强投资风险意识。（由省金融办、海南银监局、省公安厅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请各市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制定本辖区 2017 年度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（方案涵盖任务分工及宣传月工作内容），统筹部署本辖区宣传教育工作。

（二）请各有关部门结合本系统、本行业特点，积极部署、全力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。

（三）充分利用各类媒介载体开展日常宣传教育活动。宣传月活动期间，各市县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1 次；除宣传月外，各市县在其他时间段的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1 次。

（三）请各市县领导小组加强对本辖区宣传教育工作的督促指导，切实提高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省处非办将结合我省 2017 年综治考评工作适时开展督查、暗访。

（四）请各市县领导小组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（方案、媒体报道材料、活动总结）报送至省处非办。

联系人：卢御宇，65239190,65369718（传真）